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高○○

送 達 代 收 人：林○○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63348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巷○○號建築物 1 至 2 樓外牆、和平東路○○段○○號建築物 1 至 2 樓外牆、和平東路○○段○○號建築物 1 至 2 樓外牆、和平東路○○段○○號建築物 1 至 2 樓外牆、和平東路○○段○○號建築物 1 至 2 樓外牆及騎樓柱間、和平東路○○段○○號建築物 1 至 2 樓外牆、和平東路○○段○○號建築物 1 至 2 樓外牆等 7 處設置招牌廣告（市招：7-ELEVEN. ....），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以 96 年 5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181400 號函限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含構架及照明設備）。嗣訴願人逾期並未拆除，原處分機關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6 年 8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3538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8 萬元罰鍰，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5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6 年 12 月 12 日府訴字第 096703127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審認上開設置廣告行為未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申請審查許可，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7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6334800 號函就訴願人上開 7 處招牌廣告，各處 4 萬元罰鍰，7 件共計處 28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函於 97 年 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7 年 2 月 12 日【期間末日原為 97 年 2 月 10 日，是日為星期日，次日（97 年 2 月 11 日）為春節假日，故以 97 年 2 月 12 日代之】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等。」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

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有關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委任案，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委任。……」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本件既經臺北市政府以行政處分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而為撤銷原處分之訴願決定，原處分機關即應為另一全新之行政處分，並依法調查相關事證，不得率以前次處分所列之事實繼續處分。原處分機關於本次處分就有關訴願人之違法事實未重新予以認定及提供相關事證，該行政處分是否符合明確性原則即屬有疑。
- （二）原處分機關既對訴願人為另一全新之裁罰性行政處分，對人民財產權有所剝奪，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恣意處分，自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不符。

三、按本案前經本府以 96 年 12 月 12 日府訴字第 096703127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其撤銷理由略以：「…… 四、惟按『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定有明文；該規定所謂明確性原則，包含行政處分之明確。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為其處罰依據；而該條文所定之罰鍰額度為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然處分函之說明二雖明列共計 7 件違規招牌廣告設置行為，卻未敘明該 7 件違規行為係如何分別處罰鍰，即遽對訴願人處 28 萬元罰鍰，非但形式上已逾法定罰鍰額度之上限卻未敘明理由，亦難認該處分函與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原則相合。……」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核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巷○○號建

建築物 1 至 2 樓外牆、和平東路○○段○○號建築物 1 至 2 樓外牆、和平東路○○段○○號建築物 1 至 2 樓外牆、和平東路○○段○○號建築物 1 至 2 樓外牆及騎樓柱間、和平東路○○段○○號建築物 1 至 2 樓外牆、和平東路○○段○○號建築物 1 至 2 樓外牆等 7 處設置招牌廣告（市招：7-ELEVEN. . . . . ），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5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18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含構架及照明設備）；惟迄至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8 月 7 日至現場複查為止，訴願人仍未將系爭招牌廣告物拆除（僅和平東路○○段○○號將市招換成白色面版，構架物猶存，仍不符規定），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7 日複查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且上開違規招牌廣告設置於 7 處不同地點，而設置之招牌廣告態樣亦不盡相同，共計有 7 個違規行為，則原處分機關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以訴願人 7 處之違規招牌廣告，各處 4 萬元罰鍰，共計處 28 萬元罰鍰，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行政程序法規定云云。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固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惟若認作成行政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所必須認定之事實關係已明確，當無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之必要；又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實際勘查，並依現場勘查結果及卷附採證照片予以審認、處罰，訴願人之違章情事，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未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於前次行政處分經本府訴願決定撤銷後，已依訴願決定意旨就訴願人共計 7 件違規招牌廣告設置行為，敘明分別處罰鍰，與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原則相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不得以前次處分所列之事實繼續處分乙節，顯有誤解。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分別就訴願人共 7 處招牌廣告，各處 4 萬元罰鍰，7 件共計處 28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